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27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陳靜怡

被告 劉錦章即郭惠芬之繼承人

劉炳群即郭惠芬之繼承人

劉虹汶即郭惠芬之繼承人

劉柄亨即郭惠芬之繼承人

兼 上一人

監 護 人 劉錦章即郭惠芬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郭惠芬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315,2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03計算之利息；自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郭惠芬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5,250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劉炳群、劉虹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01 為判決。
02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郭惠芬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03 同）400000元，依約本應清償本息，但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
04 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償，嗣郭惠芬於民國113年10月1日
05 死亡，被告為其繼承人等事實，有貸款契約、綜合約定書、
06 帳務資料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可參，且未據被告爭執，
07 堪認可採。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郭惠芬遺產範
08 圍內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
09 應予准許。

10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1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12 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3 如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1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7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22 書 記 官 陳勁綸